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宏文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85

電子信箱：biosong@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86066255bbe1df5da35f41fd87216031_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86066255bbe1df5da35f41fd87216031_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3、附表6、第12點附件1、第15點附表17，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私立大專院校、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113/10/11 09:31: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培訓及推廣類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一日者，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課程應與特定行業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直接相關。
- (二) 推廣類課程每場次上課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於事前敘明理由，報經職安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場次辦理日期、課程時間、地點及授課講師有調整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將課程表及授課講師名銜、簡歷等資料報送職安署同意，始得為之；於核定之辦理日期前，辦理推廣課程者，應於實際辦理日期七日前函報之。但因故無法於事前函報者，應於辦理課程後三日內，敘明理由函報職安署。

六、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職安署初審：職安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就實施計畫內容、申請單位條件、計畫主持人資歷及專業人員資歷進行書面初審，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書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職安署通知補正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學者專家審查：
 1. 前款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件，應依性質及需要，由二位學者專家審查（如附表九及附表十）。
 2. 學者專家應於接獲職安署送審案件之日起十四日內，作成書面審查意見送回職安署。
 3. 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一位同意補助，一位不同意補助，且二位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職安署應再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職安署應將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併陳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

4. 學者專家對於審查案件之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事項，應保守秘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審查小組審查：

1. 由職安署彙整初審及學者專家審查意見，提供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參考。
2. 申請之實施計畫案，應經審查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予補助。
3.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案件需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4.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補助案時，應考量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事項、經費及實施計畫預期效益，並酌定各案補助金額。

八、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申請案件，並評選受補助單位及其補助金額。
- (二) 審查受補助單位所提出之執行成果。
- (三) 其他有關補助審查之事項。



附表一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說明	補助基準
一、人事費	下列各項人事費收據應由領款人簽章並註明身分證號及戶籍地址，計畫研究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	
(一) 主持人	實際負責研究計畫之規劃與計畫執行中之協調、監督及研究報告之撰寫等事宜。	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二) 專任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任研究人員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2. 實際支領時應查明支領人員學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基準。 3.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人員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三) 兼任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視其在計畫中所實際擔負之工作量，依右列規定酌予編列。 2. 研究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大型研究計畫，經職安署同意，得酌予增列。 3. 職安署現職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不得支領各項研究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2. 為求研究計畫品質，得依研究計畫難度及實際情況對兼任研究人員酌予百分之二十之彈性。
(四) 保費、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專、兼任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之單位應負擔部分。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下列費用之報酬、租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	

<p>(一) 出席費</p>	<p>1.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2.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3. 檢附會議簽到及紀錄。 4. 已在本計畫支領研究津貼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2. 最多以邀集二十人次為限。</p>
<p>(二) 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p>	<p>1.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2. 已在本計畫支領研究津貼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3. 檢附課程時間表、課程簽到及紀錄。</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三) 工作人員費</p>	<p>1. 實施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工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2. 應詳細註明工作內容、工作日數及聯絡電話。</p>	<p>正常工作時間依每小時最低工資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並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每日以三人為限。</p>
<p>(四) 文具紙張</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p>	
<p>(五) 郵電費</p>	<p>1.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2. 檢具郵局購買證明，並註明郵寄對象及郵寄之內容物。</p>	<p>電話安裝費及手機費不得報支。</p>
<p>(六) 報告印刷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製裝訂費及影印費。</p>	
<p>(七) 租金</p>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禮堂及車輛等。</p>	<p>租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p>
<p>(八) 問卷調查費</p>	<p>1. 含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p>	<p>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p>

<p>(九) 電腦處理費</p> <p>(十) 儀器、設備使用、租賃及維護費用</p> <p>(十一) 雜支費</p>	<p>份數編列。</p> <p>2.檢附訪問對象名冊。</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程式設計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實施本計畫所使用機器、設備或軟體租金，及相關修繕與維護費用。</p> <p>包括：資料檢索費、資料蒐集費等。</p>	<p>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p> <p>依「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p> <p>1.資料蒐集費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為限。 2.禮品、紀念品費用不補助，請勿編列。 3.最高為各項業務費用（不含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及工作人員費）總和百分之五計列。</p>
<p>三、差旅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國內旅費。</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p>
<p>四、材料費</p>	<p>1.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 2.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位、數量與總價。</p>	
<p>五、行政管理費</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p>	<p>管理費用編列基準為不含人事費及管理費之各項經費總額百分之四為限。</p>

備註：實施計畫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於支付時，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附表二

培訓及推廣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說明	補助基準
一、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請款時應檢具課程時間表、課程簽到及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總幹事及專（兼）任會務或相當職務之人員擔任講師者，每小時最高一千元。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或二小時。
二、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及交通費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檢具支用單據。 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總幹事及專（兼）任會務或相當職務之人員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場地費及佈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請款時應檢附該場地之一般收費標準。 	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講義印製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本與講義印製裝訂費及影印費。 請款時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簿。 	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五、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本計畫所需餐費。 請款時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簿。 	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六、茶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茶點費，辦理半日	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

七、保險費	者，不得編列。 1.參加課程人員之保險費。 2.請款時應檢附保險公司提供之被保險人名冊。	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參加人員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含醫療）。
八、郵電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2.檢具郵局購買證明，並註明郵寄對象及郵寄之內容物。	每場次以四千五百元為限，行動電話通訊費不得報支。
九、加班費	請款時應檢具人員名單。	1.正常工作時間依每小時最低工資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並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限為承辦單位執行計畫時行政人員加班之用。 2.以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六為限。
十、雜支費	包括：資料檢索費、資料蒐集費等。	1.最高為各項業務費用（不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住宿費及加班費）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2.與計畫案無關之費用不得報支。禮品、紀念品費用不補助，請勿編列。

備註：本表所列講師鐘點費、場地租金及酬勞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於支付時，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附表三

勞動部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類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5.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輔助設施之研發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6.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相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				
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是否 外接受其 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請補助 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六

(參考範例)

(單位名稱)

(辦理半日)課程表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辦理地點：(詳細地址)

本課程適用於_____職業類別之勞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符合資格 (參考備註)
08:30~09:30	報 到		
09:40~10:30 (1 節課)	(課程名稱)	○○○講師 現職：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2 節課)	(課程名稱)	○○○講師 現職：	
12:10~13:00	午 餐		
13:10~	賦 歸		

備註：

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講授：

- 1.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以上人員，並檢附證書影本。
- 2.安全衛生技師，並檢附證書影本。
- 3.曾任勞動檢查員，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4.公務單位經同意授課之從事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並檢附該單位同意函影本。
- 5.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安全衛生相關教學之人員，並檢附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6.其他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專業人員，並檢附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九

(研發及研究類、其他類)

勞動部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表

受理號碼：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申請補助經費	總金額新臺幣 萬 元 本年度新臺幣 萬 元	
延續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年度為第 年 / 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分 數
1. 計畫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符合性	25 分	
2. 主持人之專長是否勝任本計畫	10 分	
3. 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詳盡	10 分	
4.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性及效益性	10 分	
5. 績效評估方法是否正確	10 分	
6.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是否具有實用性	35 分	
總 分	100 分	

審 查 意 見			
本計畫如為延續案，則前年度執行績效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元	理 由		
	不同意補助之項目及理由		
	計畫經費建議刪減之項目、金額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 由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審查總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同意補助；70 分以上者，視為同意補助。

附表十

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表

受理號碼：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姓名		
申請補助經費	總金額新臺幣 萬 元 本年度新臺幣 萬 元	
延 續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年度為第 年 / 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分 數
1. 計畫目標妥當性	10 分	
2. 計畫內容需求性	5 分	
3. 服務對象及來源合理性	10 分	
4. 服務措施設計完整性	15 分	
5. 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配置適當性	10 分	
6. 執行方式可行性	20 分	
7.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	10 分	
8. 專業人員執行能力及經驗妥當性	5 分	
9. 績效評估方法正確性	5 分	
10. 預期效益效果實用性	10 分	
總 分	100 分	

審 查 意 見			
本計畫如為延續案，則前年度執行績效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元	理 由		
	不同意補助之項目及理由		
	計畫經費建議刪減之項目、金額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理 由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審查總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同意補助；70 分以上者，視為同意補助。

附表十七

勞動部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期末報告

(封面)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主持人：

單位負責人：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註：計畫內容之撰寫規格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雙面列印)

五、經費核銷

- (一) 乙方對本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取得合法之各項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
- (二) 乙方應將計畫實施期間支出經費所取得之各項支用單據(註明計畫名稱及期款)，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職安署審核，作成相關紀錄，若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所得稅捐之扣繳

乙方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七、工作聯繫、協調與配合

-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要求提供參考資料。
- (二) 甲方得延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出之期中及期末報告，並得要求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 (三) 甲方為瞭解計畫執行效益，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年度或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
- (四)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八、計畫之執行

- (一) 乙方執行計畫時，其有關計畫進行方式、執行期間、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採購、經費動支核銷、變更、延長、報告內容、權益分配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悉依「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按實施計畫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按本契約暨所附實施計畫書所定期程提出期中報告一式5份，交付甲方審查。



(三) 乙方應於計畫完成後 30 日內(或最遲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一式 5 份,並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予以結案。

九、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期中或期末報告,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補助金額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補助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十、契約之終止

- (一) 甲方對於實施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實施計畫負有履行之義務及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契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未依進度確實執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契約,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執行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如甲方已撥付之超額款項部分應無息退還,並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政府法令、政策或主管機關指示致作業方式變更,致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內容需辦理變更或提前終止時,甲方應提前通知乙

方，乙方應予配合。

- (四)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期中或期末報告逾 40 日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十一、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所獲得之資料及研究成果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
- (二) 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甲方期末報告格式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並同意所繳交之報告及光碟，無償由甲方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等。

十二、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執行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知識等智慧財產權利，歸乙方所有。
- (二) 甲方及所屬機關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研發成果，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不得向甲方及所屬機關行使專利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乙方應就本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對於研發成果之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就本研發成果得經甲方同意後，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
- 1、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2、乙方於運用本研發成果時，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公眾權益。
- (五) 乙方因管理或運用本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達本計畫總經費 50% 或以上，且乙方為中央研究院或公、私立

學校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 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達本計畫總經費 50% 或以上，且乙方非中央研究院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50% 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未達本計畫總經費 50%，乙方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____% 繳交甲方。

上述研發成果收入之繳交，得以乙方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十三、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一)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乙方應依法為執行本契約相關研究及助理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加保及提繳手續由乙方負責，所需費用得由本計畫內之經費支付。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不足或未能自保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四、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因本契約而涉訟時，應依事件性質，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契約附件

(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二) 本契約所附之實施計畫書、「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仍應以本契約為主。

十六、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文件，如契約書、實施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支用單據及變更說明書等，一概以中文為之。惟因涉及專業知識，致引用中文有所爭議時，可以引用原文加註中文為之。

十七、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十八、本計畫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有不實，乙方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 4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甲 方：勞動部

代表人：部長

(簽章)

地 址：



乙 方：

(請加蓋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職稱：

姓名：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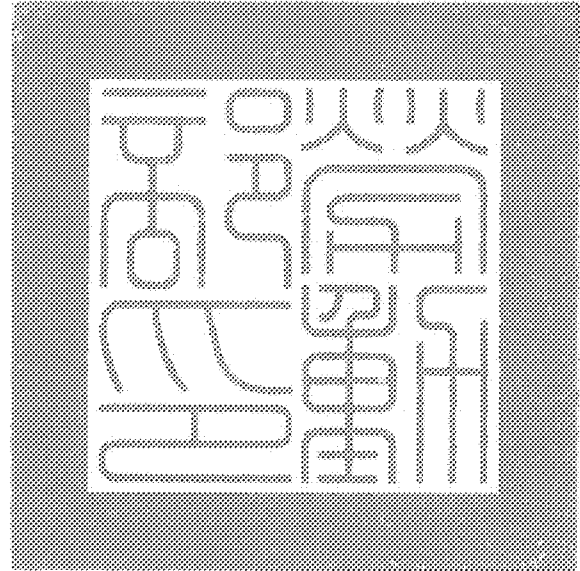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



修正「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
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附表六、第十二點附件一、第十五
點附表十七，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
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
一、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附表六、第十二點附件一、第
十五點附表十七規定

部長何佩珊

